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35号

关于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集中 供热热源点锅炉优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热源点锅炉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热源点锅炉优化改造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300号的厂区主厂房东南侧，项目拟拆除原有1×55t/h燃气锅炉，利用原锅炉房及附近空地在原址新建1×100t/h燃气锅炉，作为供热源替代热电联产机组停运时的启动和供热需求。本项目不对原有项目一期、二期机组生产造成变化，设计红线范围占地面积为208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

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化水制备系统浓水、反冲洗废水等依托已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达到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海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限值。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9811t/a、氨氮排放量 0.1308t/a，项目所需的 COD、氨氮排放量可从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首期项目减排量中取得；新增 NO_x 排放量 7.5t/a，项目所需 NO_x 排放量可从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脱硝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